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苏州通博电子器材有限公司、吴念博

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3〕第 192 号

苏州通博电子器材有限公司、吴念博：

2023年11月18日，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苏州固锝）披露公告称，苏州固锝控股股东苏州通博电子器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苏州通博）于1999年改制设立时股东层面存在委托持股，委托持股关系于2019年7月解除并清理完毕。苏州通博及其实际控制人吴念博未及时将上述情况告知上市公司，导致苏州固锝在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》、相关定期报告和因苏州通博减持所披露的权益变动报告书中，未充分披露上述委托持股情况。

你们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年8月修订）》第1.4条、第2.1.1条、第3.4.2条的规定。

本所希望你们吸取教训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同时，提醒你们：上市公司股东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、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上市公司管理二部

2023年12月19日